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0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6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協助及推動院務之整體發展，特設置「服務產業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成員如下：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副院長、各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二) 選任委員：各系專任教師代表一名，並得依實際情況需要由院長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友、學生代表擔任委員，但外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學院發展方向之擬訂。
 - (二) 本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規劃與評估。
 - (三) 本學院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之評估。
 - (四) 在職教育或推廣教育之規劃與評估。
 - (五) 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項。
 - (六) 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事項。
- 五、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